

國家考試線上閱卷紙本試卷作答注意事項

- 一、為提示應考人有關國家考試線上閱卷作答之正確方法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本注意事項所稱之線上閱卷，指將應考人作答之申論式試卷經由文件掃描設備產生試卷影像檔，由閱卷委員於電腦螢幕上評閱。
- 三、考試時，應考人應檢查試卷封面上之考試名稱、等別、類科、科目、座號、節次是否正確，如有不符，應立即告知監場人員。
- 四、試卷應保持完整清潔，切勿開拆、裁割毀損。試卷封面及內頁座號、條碼均不得污損、破壞或塗改。
- 五、應考人作答時，應使用 0.5mm~0.7mm 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，不得使用鉛筆或螢光筆。應考人更正作答內容時，得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。
- 六、試卷頁數有限，應依題數、配分等妥善分配作答，如不敷使用時，不再提供其他用紙。答案書寫方式，應以西式橫書(由左至右)作答。
- 七、應考人書寫劃記題號及作答方式如下：
 - (一)作答時，應依規定於書寫題號區書寫題號，並於劃記題號區 1 至 10 個題號選項方格內依題號劃記，如附表劃記作答範例圖 1。
 - (二)試卷每頁均有上下兩個作答區，同一作答區僅能提供同一題作答，換題時需換作答區作答，如附表劃記作答範例圖 1。

(三)一個作答區空間不足時，應考人得接續將答案寫入下一作答區中，不需書寫題號，惟仍應劃記題號，如附表劃記作答範例圖 2。

(四)試題若有子題時，應將子題題號標示於作答區內，如附表劃記作答範例圖 2。

(五)題號劃記錯誤需更正時，可用修正液或修正帶，注意切不可留有殘跡。

(六)國文科如僅列考作文，作答區可不列題號，仍應於劃記題號區題號 1 之方格內劃記，作答時標點符號應以一個方格為之。

八、應考人作答時應於作答區內作答，勿超出作答區，並力求字跡清晰及字體大小適中。

劃記作答範例

1 **○ 正確**

2 使用原子筆或鋼筆(禁用鉛筆), 將方格塗滿, 可使用修正液(帶)修正, 注意不可留有殘跡。

3

4

5

6

7

8

9

10

1 **✗ 不正確**

2 同一作答區, 不可多重作答及劃記。

3

4

5

6

7

8

9

10

○ 正確

同一作答區僅供同一題作答, 並於劃記題號方格中劃記題號, 書寫題號欄位中書寫題號。

✗ 不正確

不可於同一作答區內作答兩題。第二題應移至下一頁之作答區作答。

圖 1

○ 正確

同一題作答區不足時, 得接續下一作答區作答, 並接續在劃記題號欄位中書寫題號。

✗ 不正確

一題僅要劃記一個題號。第二題僅需於劃記題號區題號 2 之方格內劃記。

圖 2

線上閱卷作答注意事項

考選部國家考試試卷

第一閱 或單閱			第二閱		抽閱 簽章
題號	分數	簽章	題號	分數	
一			一		
二			二		
三			三		
四			四		
五			五		
六			六		
			七		
			八		
			九		
			十		

注意事項
(為免影響權益, 請務必詳閱下列說明)

一、請檢閱試卷之考試名稱、等別、科目、場次、場證編號()。如發現不符, 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。閱卷委員分結後, 應考人請勿將試卷帶出閱卷室。試卷應保持完整, 不得污損、割毀、卷封面及內頁答案。作答時, 應以橫書方式, 使用黑色原子筆或鋼筆, 不得使用鉛筆、光筆。劃記及書寫姓名、座號、或不應有之文字。區計 請摺節使用

試名稱: 3年專技
科: 地
目: 土
入場證編號:

第1頁, 共12頁

請使用 0.5~
0.7mm 黑色原子
筆或鋼筆作答

試卷應保持完整清潔，切勿開拆、裁割毀損。
 試卷封面及內頁入場證號碼（座號）、條碼均不得污損、破壞或塗改。

國家考試部選考



注意事項

（為免影響權益，請務必詳閱下列說明）

- 一、請檢查試卷之考試名稱、等別、類科、科目、節次、入場證編號（座號）是否正確。如發現不符，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。
- 二、左欄係供閱卷委員記載評分結果使用，應考人請勿填寫。
- 三、試卷請保持完整，切勿裁割毀損。試卷封面及內頁條碼均不得污損。
- 四、答案書寫方式，應以西式橫書作答。
- 五、作答時請使用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，不得使用鉛筆及螢光筆。
- 六、作答時請劃記及書寫題號，依序作答。
- 七、試卷上不可書寫姓名、座號、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、標記。
- 八、試卷作答區計 頁，請摺節使用。

第一閱 或單閱			第二閱		抽閱 簽章
題號	分數	簽章 委員	題號	分數	
一			一		
二			二		
三			三		
四			四		
五			五		
六			六		
七			七		
八			八		
九			九		
十			十		
總分					
委員簽章					



節次 04

考試名稱：103年專技人員普通考試 考試

類科：

科目：

入場證編號：20150929



作答前，請詳閱作答劃記範例

節次 02

入場證編號：10710002



條碼區請勿污損

劃記作答範例

- 1
- 2
- 3 ○ 正確
- 4 使用原子筆或鋼筆（禁用鉛筆），將方格塗滿，可使用修正液（帶）修正，注意不可留有殘跡。
- 5
- 6
- 7
- 8
- 9
- 10

- 1
- 2
- 3 × 不正確
- 4 同一作答區，不可多重作答及劃記。
- 5
- 6
- 7
- 8
- 9
- 10



○ 正確
同一作答區僅供同一題作答，並於劃記題號方格中劃記題號，書寫題號欄位中書寫題號。



× 不正確
不可於同一作答區內作答兩題。第二題應移至下一頁之作答區作答。



○ 正確
同一題作答區不足時，得接續下一作答區作答，並接續在劃記題號欄劃記同一題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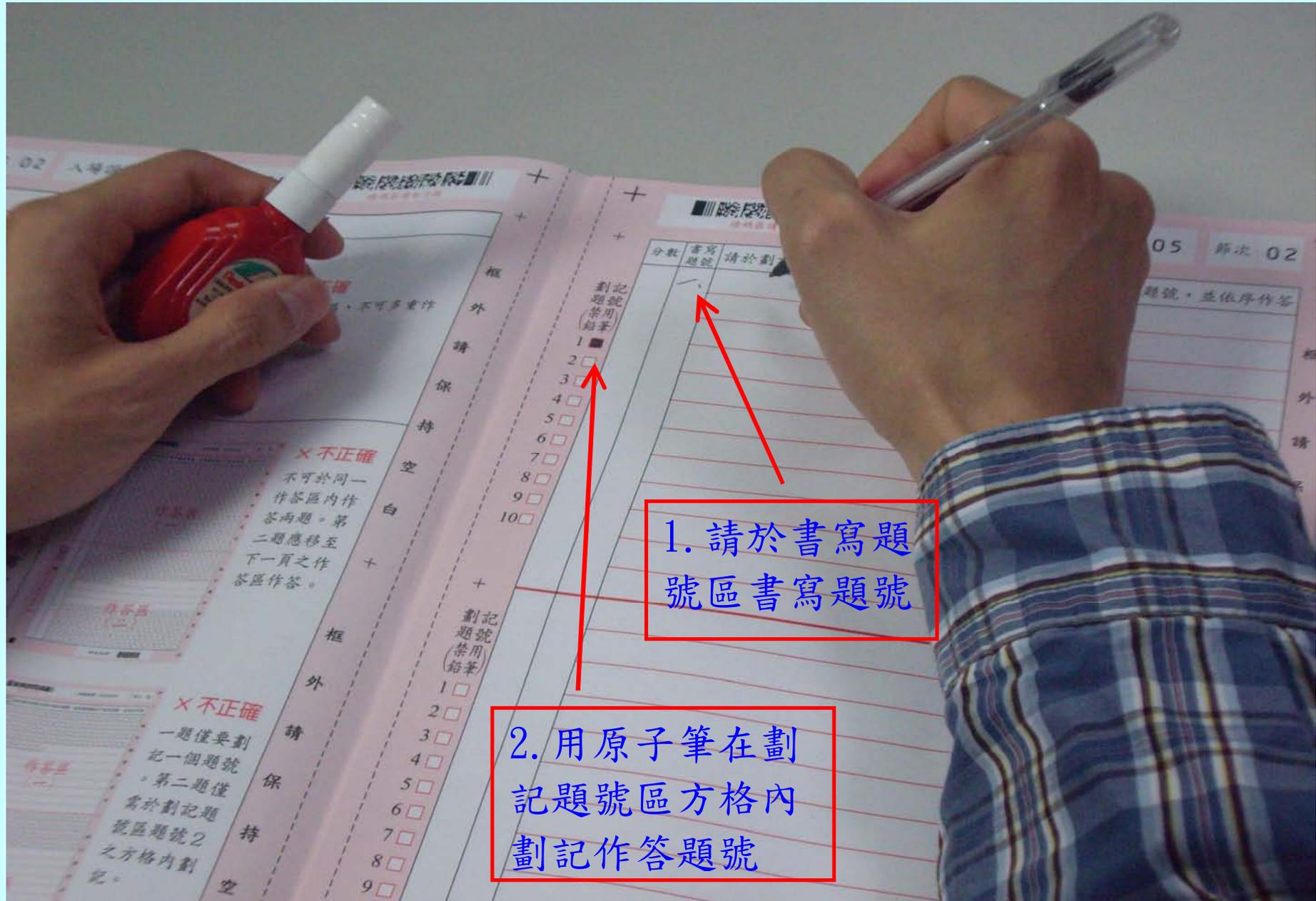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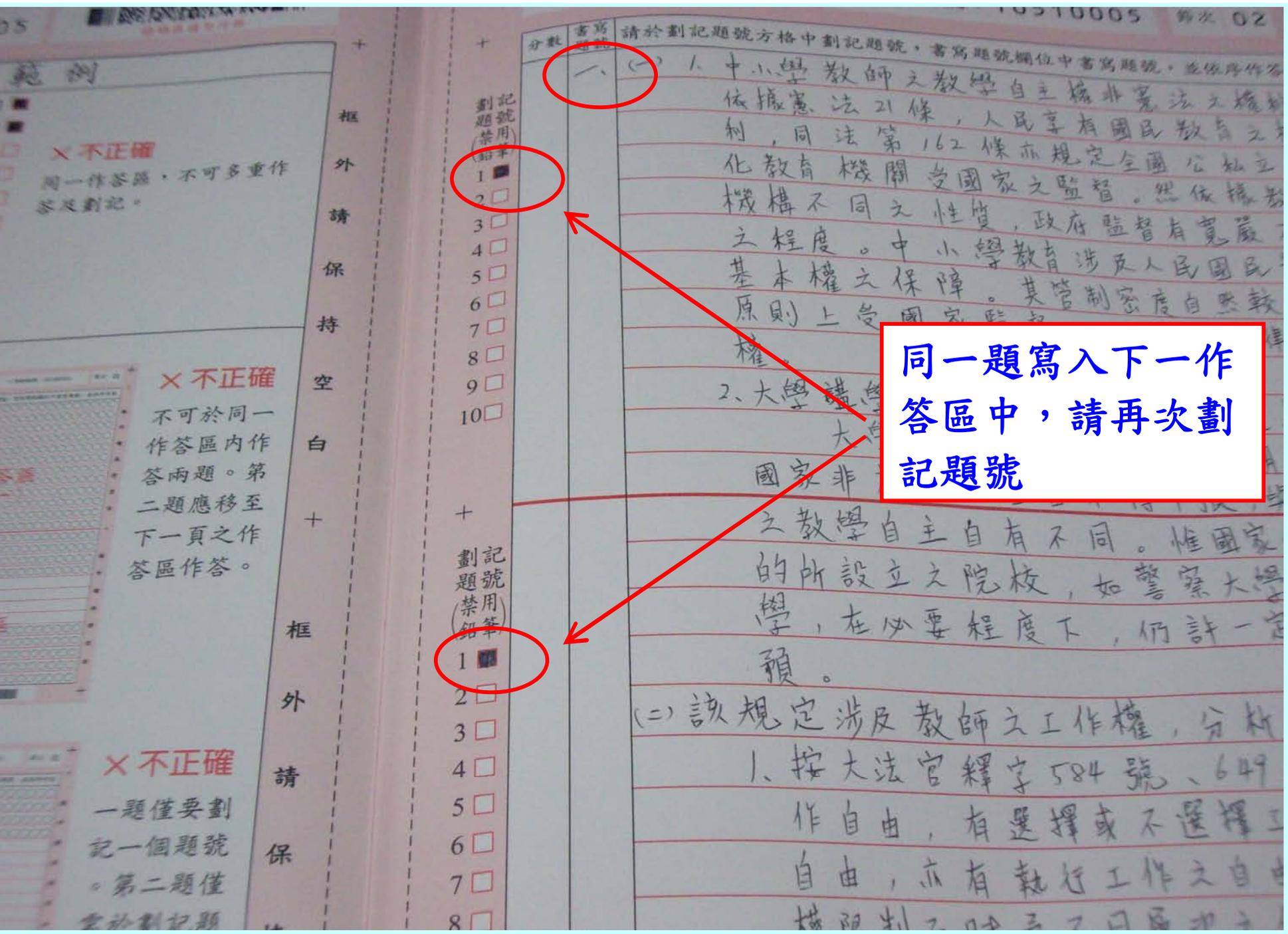
× 不正確
一題僅要劃記一個題號。第二題僅需於劃記題號區題號2之方格內劃記。



框外請保持空白

開始作答





× 不正確
同一作答區，不可多重作答及劃記。

× 不正確
不可於同一作答區內作答兩題。第二題應移至下一頁之作答區作答。

× 不正確
一題僅要劃記一個題號。第二題僅重於劃記題

框外請保持空白

- 劃記題號(鉛筆)
- 1
- 2
- 3
- 4
- 5
- 6
- 7
- 8
- 9
- 10

- 劃記題號(鉛筆)
- 1
- 2
- 3
- 4
- 5
- 6
- 7
- 8

請於劃記題號方格中劃記題號，書寫題號欄位中書寫題號，並依序作答

一、 (一) 1. 中小學教師之教學自主權非憲法之權利，依據憲法 21 條，人民享有國民教育之權利，同法第 162 條亦規定全國公私立化教育機關受國家之監督。然依據教育機構不同之性質，政府監督有寬嚴之程度。中小學教育涉及人民國民基本權之保障。其管制密度自然較原則上受國家監督之程度為嚴。惟國家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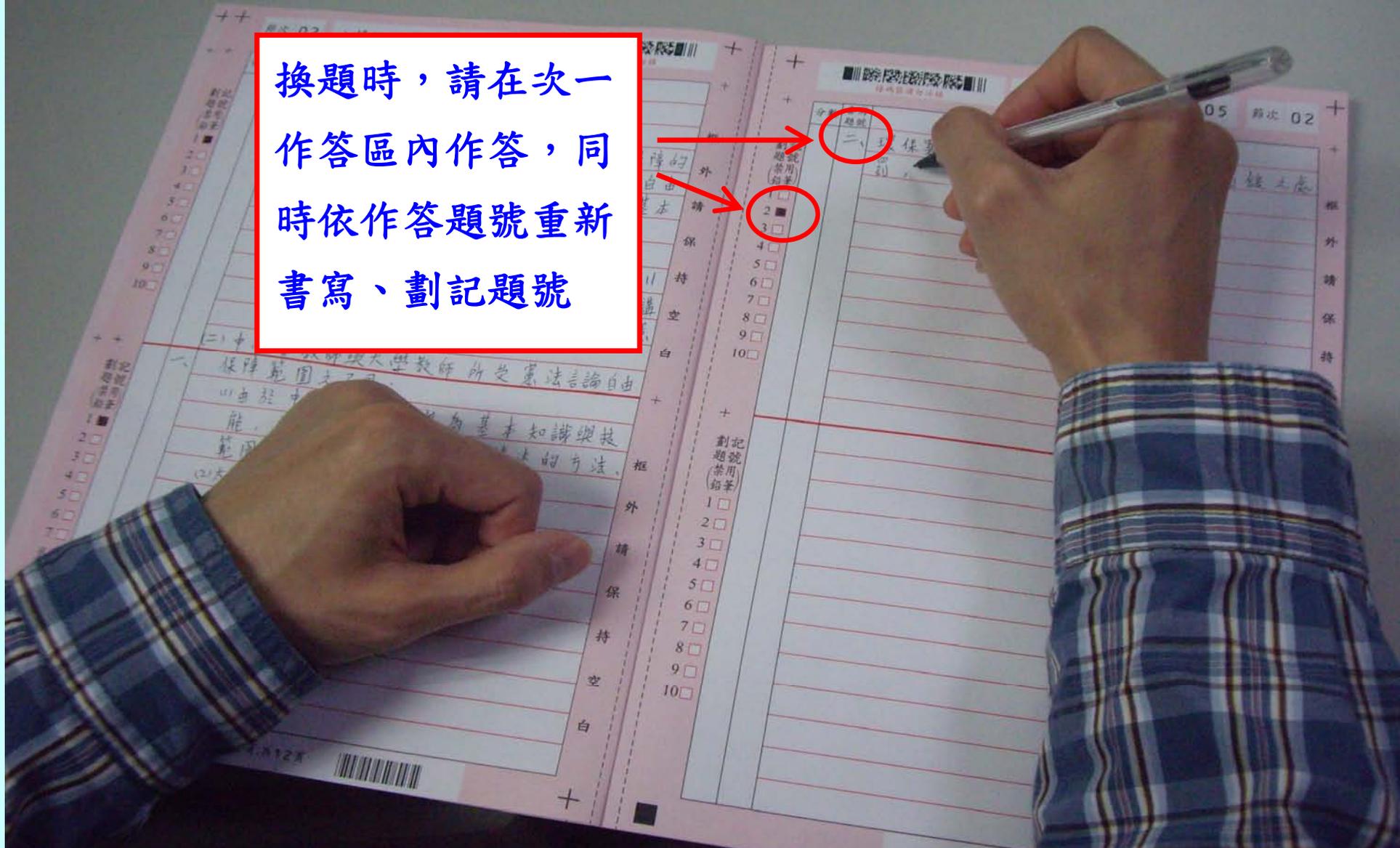
之教學自主自有不同。惟國家的所設立之院校，如警察大學學，在必要程度下，仍許一定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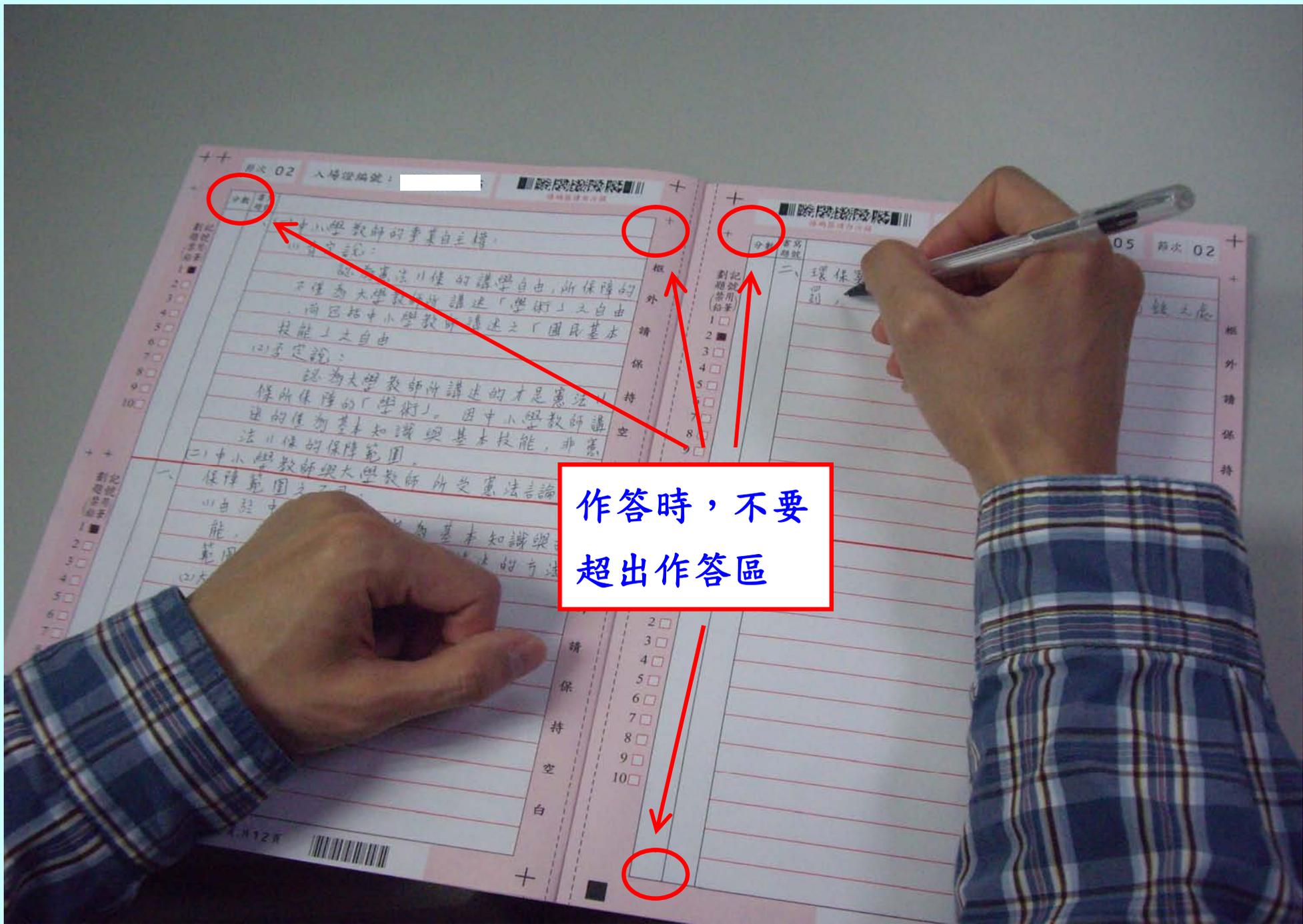
(二) 該規定涉及教師之工作權，分析

1. 按大法官釋字 584 號、649 作自由，有選擇或不選擇工自由，亦有執行工作之自由

同一題寫入下一作答區中，請再次劃記題號

換題時，請在次一
作答區內作答，同
時依作答題號重新
書寫、劃記題號





作答時，不要
超出作答區

依據憲法 21 條，人民享有國民教育之權利，同法第 162 條亦規定全國公私立文化教育機關受國家之監督。然依據教育機構不同之性質，政府監督有寬嚴不一之程度。中小學教育涉及人民國民教育本權之保障。

可以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修改作答內容



